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2號

原告 白卓月香
被告 德易適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吳易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易適實業有限公司等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1.聲明第1項：

請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現況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；勿包含土地價值）？並提出房屋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（有無建物建號？）

2.聲明第2項前段：

被告等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95萬元（積欠112年4月至112年12月租金45萬元＋代為清運費用350萬元＝395萬元）。

3.聲明第2項後段：

(1)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(2)請求被告等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16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5萬元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2萬3333元（5萬元/月 × 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4月29日止共計(4 + 14/30)月 ÷ 22萬3333元）。

4.據上，上開聲明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原告得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
02 院另裁定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03 二、提出系爭房屋最新年度之房屋稅籍資料（如為保存登記之建
04 物，並應提出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）。

05 三、本件租期終止日是何日？就請求①欠繳已到期租金、②相當
06 租金之部分，有否重複計算？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2 書記官 王宣雄